**土木工程學系**

**碩士在職專班(含一般在職生)**

**修業規則**

1. 101學年度入學 ---

畢業學分30學分，「書報討論」需修習至少4學期、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需修習至少2學期始得畢業。

1. 102學年度入學 ---

畢業學分24學分，「書報討論」需修習至少4學期、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需修習至少2學期始得畢業。

1. 103學年度入學 ---

畢業學分24學分，「書報討論」及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需修習至少2學期始得畢業。

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土木系辦公室，謝謝。